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1)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2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淄政发〔2021〕3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2021年6月底前配合完成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施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和疫情防控、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

思想，强化区、镇（街道）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基础网格与部门间协作机制，建立网格员与有关专业力量、执法队伍、社会组织等之间的联动机制，健全信息采集、上报、分流、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提升网格管理效能，着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提升对全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加大人才引进、能力提升和疾控队伍建设。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推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全覆盖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饮用水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居）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督促加强高校内设医疗机构管理，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每个街道设置1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推进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产权公有，支持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区管镇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新招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护人员，按照“区招镇管村用”的原则，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

育和体育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区创卫，依托区疾控中心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与管理。到 2022 年，全区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 10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6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六)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传染病救治水平。加强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专科能力建设，病房床位不低于 40 张。加强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 120 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 加强中西医协同。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融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控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引进的公共卫生人才、高校毕业生，按照相关人才政策落实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核编与空编补齐，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最低编制标准，至2022年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编率不超过5%，优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公立医院按照床位数核定公共卫生科的人员数，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核定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加强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重点专业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岗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名额，制定全科医生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办法，对重点岗位进行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32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区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适当提升协议储备量。在储备的基础上，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助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的应用与推广，在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计划中，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产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发挥齐鲁医药学院的人才培养作用，加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

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全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齐鲁医药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分局）

（二）推进项目建设。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加强新闻宣传，适应大众化、差异化的传播特点，制作推出不同特色的新闻产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机制，针对热点敏感舆情，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追究借机造谣滋事者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周政字〔20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要求，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二、完善主动发现、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医疗保障、残联、扶贫、人社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三、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

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 - 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 - 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制度。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策”帮扶救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周办发〔2020〕5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优先配租；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12 倍、3-6 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 5 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

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或者户籍地的区县政府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六、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在落实周办发〔2020〕5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分别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七、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建立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专项用于急难救助。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八、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优化配置编制资源，整合现有工作力量，组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做到人岗相符；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配备协理员，做好政策宣传、入户核查服务等工作。年内建成使用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纳入银行存款、税收、证券、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九、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

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根据实际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

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附件：周村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三级调研员
- 副组长：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 成 员：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正局级
专职委员
- 刘延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魏德志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朱 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 涛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李彦霞 区妇联主席
郭立明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吴胜东 区残联理事长、四级调研员
孟 军 区扶贫办主任
周胜军 区税务局局长
祝孝刚 区医保分局局长
朱玉刚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 健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赵彩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德志、张海燕、柏林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